

1902-1949 年甘肃教育发展述评

郝婧撰

G527.42/202

分类号:

密级:

兰州大学

研 究 生 学 位 论 文

论文题目(中文) 1902—1949 年甘肃教育发展述评

Studi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论文题目(外文) in Gan Su Province from 1902 to 1949

研 究 生 姓 名 郝 婧

学 科 、 专 业 中国近现代史

研 究 方 向 中国近代社会研究

学 位 级 别 硕 士

导师姓名、职称 王 劲 教授

论 文 工 作

起 止 年 月 1999 年 4 月 至 2000 年 4 月

论文提交日期 2000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年 月

校址: 甘肃省兰州市

22!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论述了 1902—1949 年近 50 年间甘肃教育的发展概况，重点集中在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两个方面。在教育管理方面，着重就教育管理中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论述，主要有省、县两级教育行政建制、学校行政管理体制、教育经费和教师队伍管理 5 个方面；在学校教育的论述中，以时间为脉络，共分 3 个时期：1902—1911 年，1912—1923 年，1924—1949 年。在每段时期内，按照学校教育的 3 个阶段即高等教育阶段、中等教育阶段和初等教育阶段，从高到低分别评述，主要包括学校数量、学生人数、教师人数、教学目标、课程安排、招生条件及毕业生去向等内容。文章还力求用丰富而翔实的史料、统计数字和图表，再现该时期甘肃教育发展的基本状况和水平，并对影响甘肃教育发展的若干因素进行了概括和分析。

Abstract

This thesis expound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Gan Su province from 1902 to the year of 1949, with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chool education as the center. In the aspect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several major problems are discussed, including organiz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 at the Province and the county level,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ystem of school, educational funds, as well as the management of teaching personnel. Taking time as a thread, the discussion about school education is deviled into three periods: from 1902 to 1911, 1912 to 1923, and 1924 to 1949. In each period, comments are made respectively on the three stages of school education, i.e. advanced, secondary and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which consist of the number of schools, students and teachers, teaching aims, course arrangements,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nd job assignments of graduates. With abundant and accurate historic materials, data and charts, this thesis presents a clear picture about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the level of education in Gan Su during that period. Besides, it analyzes and generalizes some factors, which hav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Gan Su province.

目 录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前 言	1
第一章 教育管理体制流变及实际管理状况	2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建制	2
第二节 县级教育行政建制	7
第三节 学校行政管理体制流变	8
第四节 教育经费	9
第五节 教师队伍管理	13
第二章 新式学校教育的兴起与发展	16
第一节 1902—1911 年的学校教育	16
第二节 1912—1923 年的学校教育	21
第三节 1924—1949 年的学校教育	25
第三章 结 语	36
注释	40
参考引用书目	43
后 记	45

前 言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百余年间,是中国历史上动荡最剧烈、变化最迅速的时期,也是中国教育大变动、大改革的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以及伴随而来的西学东渐,不仅改变了中国社会固有的运行轨迹,而且也改变了中国教育的性质与走向,使之由传统旧教育演变为近现代新式教育。在中国教育发生根本性变革的过程中,甘肃省起步较晚,从 1902 年创办文高等学堂才开始在全省逐步推广新式教育,创办新式学校。经过一段艰难的草创时期后,到二、三十年代新教育初具规模,抗战时期出现了一个发展高潮,但抗战结束后直到解放前又陷入了低谷。1949 年以后又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

本文研究的是 1902—1949 年间的甘肃教育。在这期间,甘肃教育经历了从旧到新,从传统到现代的变革。4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充满了坎坷与艰难,有成就也有不足,有进步的方面也有落后的方面,其中有许多经验和教训值得后人去总结和借鉴。然而对这一时期甘肃教育的研究主要限于局部、片断,许多问题尚未涉及或深入研究。现有的研究成果多是针对民族教育,而对甘肃新教育的发展进行整体性研究的成果很少。相关的论文主要有:王希隆《清末回族留日学生的进步活动和思想》(《宁夏社会科学》1986 年第 3 期);杨兆钧《八十年来回族教育的回顾》(《回族研究》1991 年第 1 期);孟非《甘肃近代学校教育纪事》(《兰州学刊》1985 年第 5 期);张海鹰《清末甘肃兴学述略》(《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8 年第 3 期);赵艳琳《清末民初甘肃的职业技术教育及其对专门人才的开发》(《开发研究》1990 年第 5 期)等。重要著作主要有:《甘宁青民族教育史简编》(朱解琳,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第 1 版);《兰州大学校史》(陆润林等编,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 年 10 月第 1 版)等。

鉴于此,本文试图在充分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仔细收集史料,梳理线索,以求对甘肃教育在 1902—1949 年期间的发展过程及状况作出整体性的论述,总结其主要成就和不足之处,并对影响甘肃教育发展的若干因素作出力所能及的分析。限于篇幅,本文只探讨有关正规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教育管理和学校教育两个方面。民族教育因研究成果较多,文中不再涉及,其他教育形式也略去不谈。陇东解放区的教育因为性质不同,不便混为一谈,本文也未涉及。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就是,1928 年以前甘肃省辖区包括今青海、宁夏部分地区,文中有关叙述也涉及这些地区的情况。1928 年以后,青海、宁夏相继

独立建省，这些地区脱离甘肃管辖，则有关内容不再包括这些地区。

由于本人学识有限，功力尚浅，对许多问题的把握不够妥当，在论述过程中难免出现偏失、疏漏甚至错误，敬祈专家和老师批评匡正。

第一章 教育管理体制流变及实际管理状况

教育管理体制，就是指与教育管理活动相关的组织制度体系，它包括教育组织机构的设置、组织机构间的隶属关系，以及相互间职责、权限的划分等等。从本质上讲，教育管理体制体现了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在教育管理活动中的政府和学校以及学校各管理层次、管理单元间的职责、权力和利益关系。前者通常被称为教育的宏观管理体制，后者则称为微观管理体制，又称为学校管理体制。宏观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教育决策、立法、财政拨款以及评估、监督等内容，而学校管理体制一般指组织内部的权力结构、任务分配和工作方式等，其中权力结构是核心。限于篇幅，本章着重就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进行阐述：省、县级教育行政建制、学校内部权力结构、教育经费以及在教育管理的实际工作中有关教师队伍管理的问题，其他相关内容从略。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建制

甘肃之名最早出现于北宋，元代时作为地方行政区划单位才正式设置甘肃省，省名以西魏及唐时所置甘州、肃州之名拼合而成。清康熙七年（公元 1668 年）设甘肃布政使司，治所设在兰州，所辖区域大体与现在相同，另外还包括新疆、青海、宁夏的一部分地区。从 1884 年新疆单独建省到 1928 年以前，甘肃的辖区包括 8 府、6 州（直隶州）、1 厅（直隶厅）、61 县，另外西宁办事大臣也受甘肃省节制，管辖青海北部及南部一些地区。1928 年，青海、宁夏分别建省，原属甘肃管辖的青海、宁夏的一部分地区被分离出去。1929 年以后，甘肃下辖 68 个县和 5 个设治局，到 1949 年时县数增加到 71 个，此外还有 3 局（卓尼、肃北、湟惠管理局）、1 市（兰州市，1941 年设立）^①。

甘肃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在宋代开始出现。宋神宗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在今甘肃东南部诸州设置学官。元仁宗延祐三年（公元 1316 年），正式设置甘肃儒学提举司，管理所属州县学校。明清时，省有学政，府有教授，州有学正，掌管儒学、科举以及对书院实行监督，这种制度延续到清末。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清廷废除科举制度，裁撤礼部、国子监，设立学部作为管理全国教育行政事业的最高机关。地方上则于次年令各省撤消学政、学务处等机关，

改设提学司，归督抚节制。甘肃省于是年 2 月即设提学使司，以陈曾祐任之，负责办理本省教育事宜。但此时所办教育与以前所办儒学有所不同。甘肃省自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创办文高等学堂（原名甘肃大学堂）以后，兴办新教育，开设新式学校已成大势所趋。这也和当时全国办学形势基本保持一致，故有人将文高等学堂的创办作为甘肃省新教育发轫之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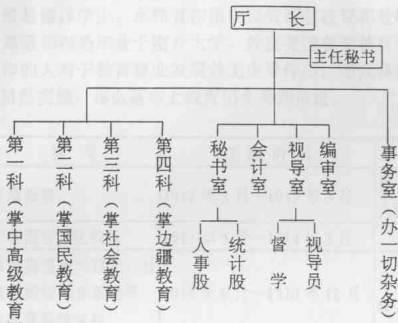
民国成立之初，甘肃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形式上未有改变，设提学使署，置提学使 1 人。下设学务公所，分总务、图书、普通、专门 4 科，并将全省分为东南西北 4 路，各设视学 1 人，负责视察学务。1913 年起，南京临时政府开始着手整顿教育行政体制，甘肃省也随之有较多变动。1913 年 1 月 8 日，中央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简称《划一令》），规定各省设教育司⁽³⁾，甘肃省在 3 月时便将提学使署改成教育司，设司长 1 人，下分 4 科如旧。经过仅一年多时间，中央又于 1914 年 5 月 23 日公布《省官制》，将教育司之名改为教育科，甘肃省随即又将教育司撤消改设教育科，隶属于巡按使公署政务厅，行政地位下降，只属三级行政单位。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科员 5 人，省视学 3 人，下分社会、学校 2 股。至此，甘肃省级教育行政机关三年中二次变更，而且级别越来越低，从原来独立的管理机关变成省行政公署的下设科室，可见当时教育事业并不在国家建设中占重要地位，这也与民国成立伊始政局动荡，百业待兴有直接关系。

1917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颁发《教育厅暂行条例》后，各省始建独立的专管教育的行政机构，原教育科统改为教育厅。甘肃省于 10 月⁽⁴⁾成立了教育厅，专门负责全省的教育工作，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国民政府统治在甘肃结束。改变后的教育厅系教育部直属机关，行政地位略升，但执行职务时须受省级行政长官的监督。教育厅设厅长一人，由大总统简任。厅下分各科、视学及其他组织。关于设科多少、视学几人，教育部有明确规定：根据《教育厅经费支用标准表》将全国各省分为大中小 3 等，甘肃同黑龙江、贵州、广西、新疆一起被列为小等，规定大中省可设 3 科，小省 2 科，视学大省设 6 人，中省 5 人，小省 4 人⁽⁵⁾。显然，当时被列为小等的省份均是地处边陲，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省份，尽管五省面积之和占全国总面积近三分之一，但在教育方面却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

按照部颁规定，甘肃省教育厅下设 2 科，各设科长 1 名，科员 3 名，事务员 3 名。一科掌办总务，一科掌办普通教育、社会教育、专门教育、留学教育等项事务；设省视学 4 人，由厅长委任。到 1931 年 9 月，因事务繁多，呈请部准增设第三科，专办社会教育和民族教育。1934 年又增设统计股，专办教育统计工作，并设立体育督学。1938 年再增设第四科，专管边疆教育。及此，省教育厅组织规模基本完备，各项工作分工明确，此后再无大的变动。其基本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一）



省教育厅对全省教育行政人员均有指挥权、监督权。教育厅厅长及成立教育厅以前甘肃省的教育行政首脑的任用，有以下几种：1905年成立学务处（该处专司全省学堂的设立及监督工作，属临时性领导机关）时，总理叶昌炽由陕甘总督直接委派；1907年学务处改为提学使署，曾任提学使司的有陈曾祐、俞明震、马邻翼等人，均经省政府或直接由中央政府指派或委派。这些人当时都是举人出身的官僚，有一定资历，在当地也有一定威望，得到学部（后改教育部）和省府的信任。1917年成立教育厅后，先后有17人充任19任教育厅长，这些人都是由中央直接任命或由省长提名，中央任命。从甘肃管理新教育的省级行政机关出现到形成规模，其最高行政长官有的由中央政府任命，有的由省政府（督府）指派或提名，并受省级最高行政长官的监督或控制，地方教育法规中并没有对省级教育行政首脑的任免、审查等方面的明文规定。制度上的缺陷就容易造成这样一种后果：当中央政权或地方军政大权易手他人时，地方教育行政首脑也很有可能会随之变更，这将会对地方教育事业造成重大影响，有时甚至是消极影响。将民国时期甘肃省最高统治人物表与1905—1949年8月甘肃省教育行政机关最高长官简表放在一起考查，见表（二）和表（三），并联系甘肃近现代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可以知道：从民初到国民军入甘前，甘肃一直政局动荡，加上回汉矛盾重重，各地方分割据守，省政府的号令往往只能在兰州附近有效。如此局势下，教育厅长也频频更换，每任厅长最多任职二年左右，最短的仅四个月（贾纘绪）。国民军入甘后，形势稍有好转，而且在国民军统治甘肃期间，曾在推进教育事业上做过一些努力，也取得一些成效，具体情况将在下一章中详述。国民军势力撤出甘肃后，南京国民政府逐渐控制了甘肃军政

大权直至 1949 年解放。在此期间，甘肃教育进一步发展，抗战时期可谓最好阶段。这除了与政治、经济的需要有关外，也和此期间的几任厅长有直接关系。如赵元贞曾是留洋学生；水梓有在国内接受新学教育和赴欧美、日本考察教育的经历；郑通和则是毕业于南开大学，并在美国获得教育学硕士学位。虽然主持教育工作的人对于教育事业发展并无主导作用，但只要任期内保持了教育政策的连贯性实施，那么基本上教育仍会得到推进。

表（二）⁽⁶⁾：

姓名	称号	任职时间	备注
赵惟熙	甘肃都督	1912 年 3 月—1913 年 5 月	彭英甲初为布政使后改为民政长
张炳华	护理都督兼民政长	1913 年 5 月—1914 年 3 月	
张广建	甘肃都督兼民政长、甘肃巡按使兼甘肃将军、甘肃督军兼省长	1914 年 6 月—1920 年 12 月	任各种职务具体时间从略，以下同
陆洪涛	护理督军 甘肃督军兼省长	1920 年 12 月—1925 年 8 月	潘龄皋、林锡光于 1922 年—1924 年先后为省长、代理省长
刘郁芬	代理甘肃督办 甘肃省主席	1925 年 9 月—1929 年 5 月	
孙连仲	代理甘肃省主席、甘肃省主席	1929 年 8 月—1930 年 4 月	
王 楨	代行主席职务	1930 年 4 月—1930 年 11 月	代理主席马鸿宾未到职
马鸿宾	代理甘肃省主席、甘肃省主席	1931 年 1 月—1931 年 12 月	因雷马事变离甘
邵力子	甘肃省主席	1931 年 12 月—1933 年 5 月	
朱绍良	甘肃省主席	1933 年 5 月—1935 年 11 月	
于学忠	甘肃省主席	1935 年 11 月—1937 年 3 月	
贺耀组	代理甘肃省主席	1937 年 4 月—1937 年 12 月	
朱绍良	甘肃省主席	1937 年 12 月—1940 年 11 月	
谷正伦	甘肃省主席	1940 年 11 月—1946 年 10 月	
郭寄嶠	甘肃省主席	1946 年 10 月—1949 年 8 月	
马鸿奎	甘肃省主席	1949 年 8 月 3 日—1949 年 8 月 26 日	未到职

表(三)⁽⁷⁾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叶昌炽	江苏	学务处总理	1905年—1906年
陈曾祐		提学使	1905年 ⁽⁸⁾
俞明震	浙江绍兴	提学使	1909年
马邻翼	湖南宝庆	教育司司长	1912年—1914年
邓宗	甘肃	巡按使公署 教育科长	1914年—1917年
马天柱	甘肃		
马邻翼	湖南宝庆	教育厅厅长	1917年10月—1918年5月
阎士璘	甘肃陇西	厅长	1918年6月—1920年12月
贾纘绪	甘肃天水	厅长	1921年1月—1921年5月
林锡光	福建长乐	厅长	1921年6月—1922年8月
贾纘绪	甘肃天水	厅长	1922年9月—1923年1月
赵元贞	甘肃正宁	厅长	1923年2月—1924年6月
李克明	甘肃武山	厅长	1924年7月—1925年10月
沙明远	山东临清	厅长	1925年11月—1927年1月
郑道儒	河北天津	厅长	1927年2月—1927年3月
李 鈞	甘肃甘谷	厅长	1927年3月—1927年5月
马鹤天	山西芮城	厅长	1927年6月—1929年10月
张爱松	河北天津	厅长	1929年11月—1930年5月
赵元贞	甘肃正宁	厅长	1930年6月—1930年11月
马文车		厅长	1930年8月—1931年12月
水 梓	甘肃榆中	厅长	1932年—1935年
田炯锦	甘肃庆阳	厅长	1936年—1937年
葛武荣	浙江	厅长	1937年—1938年
郑通和	安徽庐江	厅长	1938年—1946年
宋 恪	甘肃甘谷	厅长	1946年—1949年8月

第二节 县级教育行政建制

甘肃省最早开办的一所小学堂是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河州（今临夏）将凤林书院改为小学堂⁽⁹⁾，这还先于文高等学堂的创办，但影响不如后者。1905 年以后各地相继兴办新学堂，新教育方显雏形，但仍未确立县级教育行政机构。民国成立后，省提学使督促各厅、州、县设劝学所，以当地品学兼优的学者充任劝学总董，并设劝学员若干人，定于每月朔望公开劝学⁽¹⁰⁾。1916 年，劝学总董改为劝学所长，所内设有劝学员 2—4 人，书记 1—3 人，所长受县知事监督指挥，此外另设县视学 1—3 人，负责视察全县教育事宜。所长按规定 3 年 1 任，劝学员 2 年 1 任，任满可留任或续充。这是县级教育行政机构最初的形态。

1923 年 3 月 29 日，国民政府公布《县教育局规程》后，全国各县劝学所多改为教育局，甘肃各县于 1925 年时才将劝学所改名为教育局，但其内部组织系统尚未确定，仅设局长 1 人，县督学及事务员若干人，局长负责全县教育事项，督学负责视察各学校。当时全省共有县教育局 77 个⁽¹¹⁾。1932 年，省教育厅修正各县教育局组织规程，规定各局设局长 1 人，承教育厅长令并受县长监督，负责全局事务，下设两科及县督学 1—3 人，各县教育局负责本县教育事宜。然而，由于甘肃各县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县教育局每年的经费过少，其中不能达到 3000 元的如鼎新、永靖、和政、西固、两当、康县、化平、环县、合水等县及康乐设治局附设的教育局均被裁撤，其地方上的教育事务由县政府第三科兼办（时永靖县没有设第三科，故划归第一科兼办）。这种制度一直实行到抗战时期。1941 年，全国施行新县制后，甘肃各县将原教育局全部撤消，普设教育科，设有科长 1 人，科员若干人，县督学 1—4 人。至此，县级教育行政机构整齐划一，再无例外。但这种建制也有诸多不利之处：虽然名义上是独立机构，并且能够确保教育经费的独立，但是行政权不如以前，日常工作常常受县长意愿支配，有时甚至会影响到中央或省级下达的教育法令、法规，以及计划、方案等的执行，影响地方发展教育事业。

甘肃省对县级教育行政机关长官的任命有明确的规定。1932 年 6 月，《修正甘肃省各县教育局暂行规程》中规定，县教育局局长由县长推荐合格者 3 人，具备详细履历并呈报省教育厅核委。任命条件须符合下列标准其中一项即可：

（1）就中央考试合格人员及甘肃省教育局长考试或训练及格者；（2）大学教育科、师范大学或高等师范毕业生；（3）师范学校本科、高等师范科或高等师范选科毕业，曾任教育职务 2 年以上者；（4）专门学校毕业，曾任教育职务 2 年以上者；（5）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教育职务 1 年以上者；（6）中等学校毕业，曾任完全小学校长 3 年以上者。及至后来改为教育科后，任命条件大体相同。⁽¹²⁾

甘肃省、县两级教育行政体制的流变及实际管理状况如上所述，我们看到在这种教育行政制度下，省、县两级教育行政机关的首脑均受同级最高行政长官的监督节制，教育行政往往易受一般行政上的干涉；教育经费虽然名义上保持独立，但在行政干涉下，往往会被同级行政机关截留、挪用、拖欠等，这势必会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学校行政管理体制流变

1902—1911年，甘肃省不仅创办了文高等学堂、法政学堂以及其他几所专门学堂、师范学堂，还将各地的书院、私塾等相继改办成中、小学堂。这些新式学堂的内部管理情况大致如下：在文高等学堂中，最高负责人称提调，后来又改称总办、监督，由陕甘总督委任，总管学堂内一切事务。总办下设副办、监堂协助其工作，另设文案、庶务、管书、听事、斋夫等职员，负责学堂内日常事务。其余专门学堂及师范学堂的管理也大致如此。至于中、小学堂因多由旧书院、私塾改办而成，故内部管理与从前并无多大变化。

1911年以后，学堂改称为学校，其内部行政管理也逐渐形成体系。从高等院校来看，最初，《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学则》规定：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由校长、教务主任、学监、庶务、会计、文牍等担任，而校长须“主持全校事宜，督率管教各员履行职务，并厘定本校一切规则”^{〔13〕}。到1929年，兰州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机构设置比较简单，校长仍是全校的最高负责人，下设教务、训官、事务、秘书4处，处下又分为若干股，各设负责人及办事人员若干名。1938年以后这一管理组织系统发生重大变化。从1938—1949年省立甘肃学院、国立甘肃学院及国立兰州大学期间，校（院）务会议是学校最高的决策机构，之下设教务、训育、事务各处及各种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在校（院）务会议闭会期间，由校（院）长负责执行会议的各项决议。校（院）务会议由校（院）长、事务主任、教务主任、秘书、训育主任、图书馆主任、军训教官、体育主任、各系科主任及全体教员中选出的3名代表组成，以校（院）长为主席，负责审查、决议有关学校的一切事宜。校（院）长是经省政府咨请教育部后，由省府任命，学校其他领导人则均由校（院）长任命，实行聘任制。

中等、初等学校，包括中学、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小学校在内的学校行政管理体系大致相同。由校长综理全校校务，并负责执行校务会议（有的是教职员会议）的决议，校长下设事务、教务、训育、体育各处及校长办公室等秘书机构，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有的学校还在全体学生中设有学生自治会的机构以加强管理。虽然在行政管理上分工比较细致，但是由于这些学校的规模都比较小，所以常常是管理机构多而职员并不多，兼任现象比较普遍。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出：在甘肃新式学校中，校长处于行政管理结构的顶端，负责全校行政管理工作并执行校务会议的决议。校长选聘下级，并对下级进行指挥、下达命令而且负全部责任。校长之下设立的各科、室如教务、训育、事务、秘书等职能机构和管理人员，作为校长的助手、参谋，协助校长执行学校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不拥有决策权。

第四节 教育经费

教育作为培养人的活动，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也必须以经济为基础。从一个家庭来说，当收入水平只能够家庭成员维持生存时，就不能有人进入学校受教育（即使是义务教育也需家庭支付一定费用）。只有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时，子女才有可能受教育，而收入越高，受教育的人数越多，年限也越长。从一个社会来说也如此，一个国家（或一个省、一个县）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其各级教育的入学率也不断提高，反之亦然。经济发展决定着教育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这也就是下面将要谈到的教育经费问题。

一、全省教育经费来源与支出

清末，甘肃省兴办学堂的经费，省垣兰州一般由统捐局或由藩库开支，如法政学堂由统捐局每年拨 12,200 两银子，农林矿务学堂共同由统捐项下领支银年 18,069 两，文高等学堂则随时由藩库具领开支，月支银 5000 两，初级师范学堂也由藩库开支年银 13560 两。而其他各县所办学堂多由书院、私塾改设，则依靠学田、私人捐款或县款支持。

1912—1948 年，全省教育经费来源大致有以下四种：（1）由教育部拨发，用于国立大中学校开支，如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立兰州大学等校。由于国家财政状况时好时坏。这一部分教育经费不能完全保障，故在全省教育经费中不占主要地位。三十年代末以后，中央补助甘肃地方的教育经费增加，其中 70% 用于办义务教育，开办短期小学，其余多用于边疆教育、购置仪器设备、开办师资训练班等。据统计 1943 年中央补助甘肃教育经费达 1,127,530 元^{①④}。（2）省款开支，这一部分经费来源于地方税捐，数量并不大。如 1924 年，全省磨课、商畜、学租三项收入才 293,946 元。省款主要用于省立一些学校的开支，如省立甘肃学院、省立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及小学等。1928—1929 年，甘肃大旱，农村经济凋敝，地方捐税减少，经费积欠数额竟达 53 万余元，省垣各校师生多次发起罢教索薪运动。1932 年 11 月，甘肃学院、省立一中、省立五中、省立一师、省立工业学校、省立农业学校、省立女师等七所院校发生学生支持教职员罢教索薪的运动，一千多名学生上街游行，并捣毁时任财政厅长谭克敏的住

宅，震动省垣。有鉴于此，1933年时，省政府开始指定甘肃榷运局盐税及卷烟税作为兰州中等以上学校专款，并由教育厅与财政厅共同拟定经费保障办法。对省垣以外各省立中学则采取以下措施：指定西峰特税局税收及陇东各县卷烟查验费税收为省立平凉各校专款；指定武威县政府征收款项及卷烟查验费税收为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省立第二中学等校专款；指定临洮特税局税收为省立第三师范学校专款⁽¹⁵⁾，从而大大缓解了经费短缺的状况。但根本问题并没有解决，直到1949年全省解放，省教育经费一直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3）由各县地方财政开支，以应付各县立中学、师范、职业学校及初等教育的经费问题。这一部分经费来源名目较多，包括各项附加教育费、学租、学捐、学佣、各项补助费、地丁附加、教育基金、学费及作为指定教育专项的各种税收等。如民初临潭县有学田1230亩，租粮22石3斗均划为学校经费；西固县以盐课为教育经费，并置学田30余亩⁽¹⁶⁾。此外，各县还有一小部分国民政府及省款资助和私人捐款。省款及县款开支是甘肃省教育经费来源的重要部分，据1944年统计，甘肃省、县两方面的教育经费总计达18,233,202元，在全国各省中居第五位，若以人口分配则属第一位⁽¹⁷⁾。这与抗战期间甘肃成为大后方，刺激地方经济有所发展，而且大批流亡学生入甘，一些学校也迁至兰州有密切关系，并不能完全说明甘肃教育的进步情况，但毕竟在教育经费数量上甘肃省与其他省份相比是名列前茅的。可惜这种表面上的发展也并没有持续多久。1945年物价暴涨，甘肃省教育经费明显减少。以各县教育经费来看，预算支出总计33,246,990元，仅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6.03%，其中教育经费占全县财政支出总数比例超过10%的只有5个县，不到总县数的十分之一；一半以上的县（37个）在7%以下，合水、环县、两当等只占1—2%⁽¹⁸⁾。（4）甘肃省内私立学校的经费除由中央及省款少量补助外，多数以校董会的名义筹措，主要来源于地方绅士的捐助，数量不大。

关于甘肃省教育经费支出情况，以1915—1928年全省教育费开支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为例作一简要说明。如表（四）所示：

从表（四）中可知，在14年中除1915和1927年甘肃省财政上略有盈余，其他收支不敷之数最多达六百余万元。14年间教育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年平均为约5.1%，以1923年的比例最高达9.4%，1928年最低，从1927年的4.1%剧降至2.8%。从表中看，教育费的支出数额基本上是缓慢上升趋势，略有波动但幅度不大，教育经费虽然在数目上有增加，但考虑到其他因素，如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等经济因素及一些难以避免的人为因素如贪污、挪用等情况来看，并不能完全说明甘肃省教育的发展程度。但不可否认的是甘肃省在教育方面的投入是逐年增加，这种趋势在整个民国时期一直保持着，至于投入的经费是否完全有效地都用于教育事业上，则又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本文在此不做过多评

述。

表(四):

	岁入实数总计	岁出实数总计	岁出教育费	教育费所占比例
1915年	3,265,051	3,042,104	106,797	3.5%
1916年	3,348,658	3,537,677	144,918	4.1%
1917年	3,749,950	4,356,698	171,612	3.9%
1918年	4,266,519	4,815,819	231,583	4.8%
1919年	3,371,752	4,155,598	203,489	4.9%
1920年	2,464,386	3,293,931	183,159	5.6%
1921年	3,304,141	3,913,844	208,881	5.3%
1922年	3,404,515	3,880,029	303,444	7.8%
1923年	1,869,551	2,610,028	245,561	9.4%
1924年	2,062,837	2,474,138	214,598	8.6%
1925年	3,197,599	3,348,506	297,809	8.9%
1926年	4,455,489	4,987,849	215,753	4.3%
1927年	7,175,736	7,550,793	309,231	4.1%
1928年	12,803,170	13,293,470	374,374	2.8%

注:该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历年月报册制,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故与原册数字略有不符,转引自《甘肃通志稿》财赋志(二)财赋六·会计,第25—26页。

1928年以后到1937年,省教育厅虽然在年度预算中几乎年年增加教育经费数额,而且还多方努力以保证教育经费的正常拨发,但是经费不足或拖欠不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据1935年《甘肃统计季报》载,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为844,000元,占全省财政支出的8.5%,这在总数及比例上都照以往有所增加,但和其他省市相比仍差之甚远,在全国排名倒数第二⁽¹⁹⁾。

抗战初期,即1938—1941年间,省教育经费支出情况是:1938年计650,564元,1939年835,018元,1940年1,003,264元,1947年2,751,715元(不含中央及各县教育经费)⁽²⁰⁾,虽然总数上在增加,但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则呈下降趋势,到1947年时降至最低点,只占1.1%。相比之下,各县教育经费支出状况较为稳定。1940年,省教育厅厘订甘肃省各县地方教育经费预算并编制标准:规定教育经费至少占全县总经费的30%。一般县份均能达到标准,保持在20%—30%左右,但到四十年代以后,比例显著下降,到1948年时平均仅为4%⁽²¹⁾。

二、学校教育经费状况

1、高等教育经费:包括省立高等学校经费和国内外留学生奖学金及补助

费。甘肃省高等学校直至抗战前全省仅有一所，其演变过程为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13—1927年）→兰州中山大学（1928—1931年）→省立甘肃学院（1932—1944年）。各时期学校经费情况是：法政专门学校时期，年平均为25,392元⁽²²⁾；1928年改为兰州中山大学后，除保留原有经费外，另将当年留日学费7128元及留陕学费3200元全数拨给该校做经费；省立甘肃学院时期，从1931年到1940年全年经费一直保持在119,164元（其中大学部为90,236元，附中为28,928元），全由省库支给。以大学部全年经费90236元与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全年经费总数相比较：据1931年有关统计来看，当时全国共有103所专科以上学校，总经费为每年33,619,237元⁽²³⁾，而甘肃学院只占全国院校总经费的1/373；当时经费最多的是国立中央大学每年达2,030,000元，是甘肃学院的23倍多。在103所全国专科以上学校经费排名中，甘肃学院占71位。在36所全国独立学院经费名次中，甘肃学院列第23位⁽²⁴⁾。国内外留学生奖学金及外助费情况是：民初，留学各省的甘籍学生由省政府给予官费补助。1928年根据《甘肃省国内留学补给省费暂行简章》规定，凡以省经费资助留学国内者，每人每季度补给45元，1930年时提高到60元。1933年，官费补给改为以奖学金形式发放，并制订以学生成绩优劣作为评发标准。国外留学生补助，据1934年颁布的《甘肃省国外留学章程》规定，分为以下几项，有治装费200元，出国与返国川资旅费300—1500元，学费90美元（其他国家按该国货币折算）⁽²⁵⁾。

2、中等教育经费：包括普通中学、师范学校、职业学校的经费情况，分别如下：民初，全省普通中学全年经费支出为25,442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的22.5%，1937年时中学全年经费计123,062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的17.5%。之后中学经费削减，省垣中学按七三折发给（即发给所需经费的73%），各县中学按对半折（即50%）发给⁽²⁶⁾。1942年时虽将折扣取消，全额发放，但由于物价增涨，中学经费一直短缺，到1945年时全省中学经费支出为14,744,206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的9.3%。全省公立师范学校的全年经费在民初时为9054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支出的8%，而各县师范简易科或正副教员养成班，多数经费没有保障。1918年情况略有好转，全省师范学校经费年支出64,919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的16.4%。1944年，全省师范教育经费支出仅省立学校的经费就达到2,723,254元，占全省教育总支出的6.7%。其余县立及私立师范类学校的经费情况因资料欠缺故从略。职业学校的经费情况是1917年省立甲种农业学校全年经费为1400元，1919年省立甲种工业学校全年经费为4000元，均由省款拨发。1926年因工业学校增办实业工厂，故每月另加经费400元。到1944年时，全省职业教育经费总计3,858,787元，占全省教育经费支出的10.7%，其中省立职教经费占56%，县立占43.9%，私立仅占0.1%。

3、初等教育经费：1912年，甘肃省小学全年经费支出69,965元，占当年